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山德律意见（2006）第182号

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6）汇所验字第3-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东认缴的购股款261,4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242,672,7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4,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增至10,730.554万元。发行人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于2006年12月13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发行人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存管手续，且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3,400万股股票，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31.69%，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房立棠_____

负责人：栾少湖_____

经办律师：曹 钧_____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